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鼎宸空間設計

法定代理人 蔡涵青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相翰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463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3年9月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6萬3342元（見本院卷第214、221頁）。經核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336萬3342元計算之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363元，扣除上開已繳納金額2萬4463元，尚欠9900元（計算式：3萬4363元－2萬4463元＝9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